



兰州理工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管理制度汇编

The Collection of Managing Systems

本科生教育管理制度

《兰州理工大学管理制度汇编》编辑委员会

甘肃人民出版社



兰州理工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管理制度汇编

The Collection of Managing Systems

本科生教育管理制度

《兰州理工大学管理制度汇编》编辑委员会

甘肃人民出版社

《兰州理工大学管理制度汇编》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王智平	李 慧		
副主任:	高 云	陈 彪	康 龙	黎志强
	张国祥	邱 平	夏天东	
编 委:	王瑞祥	周怀春	殷国手	韦尧兵
	樊 丁	丁雨田	何宏伟	兰晔峰
	田治学	张浩辰	李 骐	程兰华

主 编：张浩然

副主编：邵 兵 吴学楷 李竹梅

序

兰州理工大学校长 博士生导师 李 慧教授

一所大学的水平和质量高低，取决于其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生源质量、资金状况等，也取决于其管理水平、管理层次、管理质量。大学发展之道，就内部管理来说，最重要的一条是规章制度建设，如何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中实现科学管理、规范管理，是大学管理者长期的课题。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针的确立和实施，“依法治教”已成为党和政府管理教育的基本方针，在大学管理中依法治校是依法治教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是实现依法治校的重要前提，依靠制度并创新和完善管理制度是学校发展的根本保障，相对完善和配套的各项规章制度有利于促进学校实现科学治校、规范管理、节约办学、和谐发展。

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是日常管理活动的重要依据和行为准则，是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的重要基础。建立健全学校的规章制度，对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它能够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有秩序、有成效地进行，使教师、管理干部、服务人员的工作规范化，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学校管理制度是党

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的具体落实，是全校师生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也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手段，它能有效地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努力建设具有浓厚学术氛围的大学文化体系、现代大学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设施完备的校园服务体系；要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要立足甘肃，面向西部，服务全国，走向世界，使学校成为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基地、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研究基地、区域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服务基地。这对学校的管理水平和管理层次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大学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在学校管理过程中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才可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使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学校能不能实现发展目标，将取决于学校内部的运行是否能建立起符合教育规律，并主动适应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体系，健全有效的规章制度能够规范人与人、人与组织以及组织与组织之间的关系，维护学校良好秩序，激发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学校发展。

《兰州理工大学管理制度汇编》包括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技管理、人事管理、财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信息管理、本科生教育管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管理、纪检监察审计与廉政建设管理等学校管理的主要方面，它的出版，是学校党委和行政科学治校、规范管理的重要体现，

是学校实施内部管理的基本依据，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约束性。因此，全校各单位、各部门都应按章办事，以确保学校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这套丛书的出版是学校管理体制暨管理流程改革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自 2004 年 5 月成立以来辛勤劳动的成果，是各职能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努力工作的结果。希望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在日常管理和专项管理工作中充分发挥规章制度的保障作用，用公正、公平和公开的管理方式开展工作，促进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目 录

兰州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工作干部队伍建设 实施意见·····	1
兰州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建设的实施意见·····	4
兰州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班主任导师队伍 建设的实施意见·····	8
兰州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12
兰州理工大学学院学生工作条例·····	19
兰州理工大学学生辅导员工作条例（试行）·····	23
兰州理工大学班主任导师工作条例（试行）·····	27
兰州理工大学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进课堂制度·····	32
兰州理工大学学生班级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	34
兰州理工大学学生安全事故处理预案·····	50
兰州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	54
兰州理工大学勤工助学工作条例（试行）·····	59
兰州理工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章程（试行）·····	62
关于选拔拟录取硕士研究生保资两年从事学生 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	65
辅导员队伍补充工作的意见（试行）·····	67
关于选拔专职学生政治辅导员兼组织员（副处级） 实施意见·····	69
兰州理工大学学生党员发展三年规划·····	72
中共兰州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修订党员审批权限的通知·····	76
关于做好我校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 实施细则·····	78

兰州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 工作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校属各部门：

学生工作干部队伍是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合格人才和接班人的一支重要力量。随着学校办学规模的扩大和学生人数的增多，学生工作干部队伍建设要从管理制度上考核，培养政策上激励，素质水平上提升。以真正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团结务实、协作竞争、高效精干，能适应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学校改革发展要求，并卓有成效地开展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干部队伍，同时为学校的发展培养和储备干部队伍作出积极努力。为此，结合学校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学生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充实力量、调整结构，以适应学校发展规模的要求。

二、加强干部队伍的素质建设。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干部，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及务实严谨的工作作风。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各项政策，顾大局、讲团结，具有热心为学生服务，对学生负责的思想，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和水平，能有效开展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并正确引导学生自主独立地学习。

三、学生工作干部要从优秀的中青年教职工和品学兼优的本科毕业生中选拔培养。

四、加强对学生工作干部队伍的管理和考核。结合所在学院学风状况、学生工作的整体考评实绩及本人对学校、学院布置的

学生教育管理任务完成情况、工作态度、工作作风、遵守工作纪律情况和工作效率、工作实绩，从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培养干部的一项主要依据。对于因工作失职、不负责任或违纪等原因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及时调离学生工作岗位。

五、为适应新形势对学生工作的要求，对学生工作干部队伍采取多渠道进行培养。每学期包括假期，选派 2~3 名学生工作干部参加各种有关的学术交流会议或短训学习班，进行脱产进修学习，到其他院校考察交流，以进一步提高学生工作干部队伍的整体教育管理业务水平。

六、每年有计划地选送优秀的干部 1~2 名攻读硕士学位，报考本专业研究生或双学位，并采用“先读后考”的机制鼓励学生工作干部。

七、学校鼓励青年教师自愿担任一定时间的辅导员工作，学生辅导员不论专兼职在工作 2~3 年后，逐步实行分流，选拔工作出色的学生辅导员，进行相关专业的学习进修，提高业务水平，并充实到教师队伍之中或选拔到其他干部工作岗位上，进行培养。

八、实行多岗锻炼，加强交流，让学生工作干部在校内其他部门岗位上交流锻炼，让年轻干部接触不同的工作内容、对象和目标，以适应不同的要求，提高综合能力。

九、加强队伍的业务学习，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学生工作干部要结合新形势下学生工作的新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研讨；探索学生工作的新规律、掌握新方法、促进新发展。每学年内每人至少要公开发表 1~2 篇有关学生教育管理的研究论文，学校在科研基金立项方面，给予学生工作一定的支持和扶持，保障学生教育管理的理论研究。

十、把学生工作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到学校教师和干部培训规划之中，并划拨学生干部队伍培养学习专项经费，切实保证干

部队伍建设工作的落实。

十一、进一步加强管、教、学的有效结合，安排一定量的教学任务，让学生工作干部参与思想品德、法律等课程的教学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工作干部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中的作用。

十二、提高学生工作干部队伍的职称结构，在评聘职称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

学校各部门要认真协调配合贯彻落实以上实施意见，从学校干部培养和干部储备的大局出发，从学校要发展关键在干部的高度民主来认识学生工作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切实保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兰州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和育人为本的根本任务，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坚实的组织基础，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1.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要围绕学校的总体建设目标，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人才强国战略，以育人为中心，坚持德才兼备、专兼结合的原则，按照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化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队伍的选拔、培养、教育和提高，建设一支热爱学生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好，学历层次高，管理能力强，敬业创新、朝气蓬勃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2.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要按照培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要求，实事求是、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切实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同时，加强学生中先进分子的教育培养，使其成为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的可靠接班人。

3.辅导员和班主任是专兼职结合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主要力量。应认真履行其职责，充分发挥辅导员和班主任的重要作用，积极完成有关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方面的各项工作。

二、编制与规模

4.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包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专职人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学工部、团委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工作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专职组织员、分团委书记、学生辅导员等。兼职人员包括从党政干部、业务教师、离退休人员以及研究生党员中选拔配备的兼职学生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等。

5.学生辅导员是思想政治工作的骨干和组织者，按职业化、专业化的要求进行培养。按照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人员编制原则，本科生总体原则上按师生比 1:300 配备专兼职辅导员，逐步达到 1:200，其中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专职人员不少于辅导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研究生暂按年级配备专职辅导员，每年级配备一名。

6.兼职队伍是思想政治工作和教书育人的重要依靠力量，对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成才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三、措施和保障

7.采用多渠道多形式的办法选拔配备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1) 从校内外毕业的政治素质高、组织能力强、品学兼优的研究生中公开招聘或引进专职辅导员。凡新补充的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专职辅导员，做四年学生工作，其主要工作精力投入到学生教育管理中，同时一年期满后可根据所学专业承担少量的专业课教学工作量。这些人员工作期满后，主要从事学生工作，少量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意愿可做专业教师。

(2) 新补充的业务课教师以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的方式，兼职 1 年，主要工作精力从事学生工作，这部分人员作为兼职人员

的重要来源。学生工作经历及考核合格，作为今后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必备条件。各学院按此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3) 从党政干部中选配专职组织员，从专业教师、“两课”教师中选配兼职班主任。

(4) 从离退休党员教职工中选聘一批政治素质高、品德高尚、学识渊博、身体健康、敬业精神强的老教师担任专职班主任或兼职组织员、辅导员。

8. 重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聘用补充工作，本着动态优化和德才兼备的原则，采用定编定岗、竞聘上岗、以岗定责的办法，每年各学院根据岗位需求，按以上四种类型制订当年用人计划报学生处，学生处会同人事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班主任由各学院选聘。

9. 全面贯彻《教师法》、《高等教育法》和国家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制度，制定各类人员的主要职责、管理和考核办法，不断推进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的科学化，实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的选拔聘用、培养培训、考核奖惩、福利待遇、流动调配等规范化管理。

10. 做好现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分类管理和调整工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按教师系列管理。

11. 重视业绩考核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对专职学生工作人员的考评，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组织部、学生处、学院分党委（总支）组织；兼职人员的考核主要由学生处和学院考核。对学生工作人员的考核要按照其岗位职责的内容认真执行。通过考核，引导学生工作人员把主要时间和精力放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行政管理工作上，激发对学生工作的热情。在选拔和任用中要充分听取学生工作部门和所在学院的意见。

12. 学校设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鼓励学生思想政治

工作人员积极参与思想政治教育及学术研究活动。不断探索研究新形势下学生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教育水平、管理水平和研究能力。

四、该意见从校党委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兰州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班主任导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校属各部门：

随着学校办学规模的扩大，学生数量和学生班级的增多，为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适应新的形势及学校改革和发展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增强广大教职工“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全员育人”的意识，充分调动和发挥全校教师在育人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更有效地促进管、教、学的结合，管理、教育、服务的结合，专业教育与素质教育的结合，树立优良的班风和学风，达到教学相长，提高教育质量和培养合格人才的目的。根据甘工发字[1999]第 175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班主任导师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学生班主任导师的主要职责

1.按照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要求，积极开展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

2.指导学生课程和专业的学习，掌握学生学习动态，引导学生树立优良的班风和学风，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刻苦发奋学习，提高学业成绩。指导学生选课和开展各种学习活动，全面完成学习任务。

3.做好与本班任课教师的联系，听取任课教师对学生学习情况和学风状况的反映，反馈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意见和要求，加强任课教师与学生的沟通了解，有效地发挥在教与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4.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教育学生关心热爱集体，

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了解并及时向学院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学生各方面的情况，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和困难，积极主动地配合学院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5.组织班干部的选举和配备，指导班干部做好班委会和团支部工作，指导并参与班会及各项活动；配合院(系)做好学生组织发展工作；参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三好、优干和奖学金的评定及学生各类评优推优工作，抓好学生骨干分子的培养。

二、学生班主任导师的聘任与配备

1.学生班主任导师由各学院负责聘任和配备。要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专业业务强、责任心强、关心学生成长的教师和干部担任。

2.学生班主任导师采取个人自荐报名和专业教研室推荐等方式，由学院院务会议评议通过后，发聘任书，并报学生处和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3.学生班主任导师教师的聘任可在全校教师干部中选拔。

4.根据学校(甘工发字[1999]第175号文件)规定，中级职称以下的专业教师必须担任学生班主任导师工作，高级职称以上(包括高级职称)的教师，学校鼓励担任学生班主任导师工作。

5.各学院党政领导原则要求各联系1~2个自然班级，了解学生和学生工作，学生工作主管领导不能超过两个自然班，专职辅导员不能超过3个自然班，专业教师不能超过两个自然班(所带班级必须为同年级班)。

6.为了加强对选课和专业学习的指导，班主任导师可按两名(或两名以上)合并共同负责规定数量的班级工作。

7.学生班主任导师考核不称职且在工作中有严重失职现象及其他情况，由学院按聘任程序予以解聘。

三、学生班主任导师的管理与考核